2025年预算重要事项解释说明

一、202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说明

2025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按增长2.5%安排，规模预计为3535亿元。相应测算，省级地方收入预算数为390亿元，加上中央补助4551.5亿元，一般债务收入1282.4亿元，市县上解274.4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7亿元，调入资金16.9亿元，上年结转192.1亿元，收入合计6774.3亿元。

二、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说明

2025省本级支出安排1420亿元，加上上解中央64.2亿元，补助市县4052.1亿元，预备费20亿元，转贷市县一般债务756.3亿元，一般债务还本436.7亿元，调出资金25亿元，支出合计6774.3亿元。

2025年，将聚焦“七大攻坚”重点任务，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与产业、就业、区域、环保、监管等政策协调配合，打好“组合拳”形成合力，推动经济财政平稳健康发展。主要支出政策如下：

**一是支持扩大有效需求。**抢抓“两新”政策加力扩围机遇，全力支持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加强前期费用保障，争取更多“两重”项目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落地。用好专项债券用于土地收储和存量商品房收购政策，做好专项债券自审自发试点工作。支持高质量建设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办好第四届中非经贸博览会。

**二是支持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推进“1+2”国家实验室体系、“4+4科创工程”建设。推动湘江科学城建设，支持长沙打造全球研发中心城市。聚焦先进制造、智能计算、航空航天等领域，滚动实施十大技术攻关项目，完善重大项目“揭榜挂帅”机制。深入开展“人工智能+”行动，大力推进“智赋万企”行动。深化文化和科技融合，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

**三是支持城乡融合发展。**强化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奖惩，支持高标准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主粮作物完全成本农业保险全覆盖。优先支持发展联农带农富农产业。支持以“一座城”理念建设长株潭都市圈。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激励机制，引导常住地加大基本公共服务投入。推动地下管网、老旧小区、城中村和城市危旧房改造。

**四是支持建设美丽湖南。**完善“一湖四水”全流域生态补偿，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支持打好移动源、扬尘、餐饮油烟等大气污染防治五个标志性战役，提升候鸟主要迁徙通道管护能力。党政机关新增公务用车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支持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落实政府绿色采购制度，优先采购绿色产品。

**五是支持民生补短提质。**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支持高等院校布局和学科专业优化，持续改善高校办学和学生住宿条件。落实中央资助提标政策，加大对高校、高中学生奖优助困力度。全面启动乡村医生等级评定制度，按等级发放工作补贴，支持开展乡村医生轮训。落实养老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政策。适度提高困难群体救助、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优抚对象等生活补助标准。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加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力度，建立困难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制度。支持自然灾害应急预警体系建设和装备配备。

三、2025年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说明

2025年，省进一步加大对市县的转移支付力度，全力支持市县“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守底线”，共安排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4052.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返还性支出225.8亿元，与2024年执行数持平。

2.一般性转移支付3380.4亿元，占转移支付比重为83.4%。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999.7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245.1亿元，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13.9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58.3亿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16.3亿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31.5亿元，体制补助7.5亿元，结算补助72.5亿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13.5亿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32.6亿元，固定数额补助139.8亿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109.5亿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262.5亿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教育共同事权转移支付、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等具有明确投向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377.7亿元。

3.专项转移支付445.9亿元。将中央提前告知的专项转移支付全部编入预算，并继续加大对市县的支持力度，年度执行中省级新增财力将继续向市县倾斜，年中中央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也将主要用于对市县的支持。

四、2025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根据基金收入和实际支出情况，按基金项目以收定支编制。省级收入安排51.3亿元，主要是彩票公益金、车辆通行费等收入，加上中央补助和市县上解42.7亿元，专项债券2391.5亿元，调入资金25亿元，上年结转81亿元，收入合计2591.5亿元；支出安排83亿元，补助市县45.3亿元，转贷市县专项债券2382.6亿元，专项债务还本45.6亿元，调出资金2.4亿元，结转下年32.6亿元，支出合计2591.5亿元。全省收入安排1790亿元，加上中央补助40.6亿元，专项债券2391.5亿元，调入资金25亿元，上年结转537.8亿元，收入合计4784.9亿元；支出安排2380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442.4亿元，专项债务还本1627.5亿元，结转下年335亿元，支出合计4784.9亿元。

五、2025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说明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并加大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力度。省级收入安排19.7亿元，加上中央补助1亿元，收入合计20.7亿元；支出安排5.2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14.5亿元，补助市县1亿元，支出合计20.7亿元。全省收入安排230.3亿元，加上中央补助1亿元，上年结转46.9亿元，收入合计278.2亿元；支出安排109.6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168.6亿元，支出合计278.2亿元。

六、2025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说明

省级收入安排2053.2亿元，支出安排1935.6亿元，年末滚存结余2441.1亿元。全省收入安排4142.1亿元，支出安排3835.7亿元，年末滚存结余4802.4亿元。

七、2024年财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2024年，中央下达我省转移支付4953亿元，同口径增长3.4%。**一是**税收返还基数309.4亿元。**二是**一般性转移支付4266.7亿元，增长4.5%，其中均衡性、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等财力性转移支付1843亿元，增长6.6%。**三是**专项转移支付376.9亿元。同时，全年争取一般债券、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预算内基建资金合计超过2000亿元。

省财政严格控制省级支出，千方百计下沉财力，确保全省财政稳健运行，共补助市县4234.6亿元，同口径增长3.5%。**一是**税收返还基数225.8亿元。**二是**一般性转移支付3381.5亿元，其中均衡性等财力性补助1379亿元，增长8.6%。**三是**专项转移支付627.3亿元。同时，转贷市县新增债券1613.3亿元，有力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置换债券全部转贷市县，减轻基层化债压力。

八、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2024年，全省发行新增债券1709.7亿元，加上按计划提取的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6.8亿元，共依法举债1716.5亿元，年底政府债务余额21243.4亿元，控制在中央核定限额24097.3亿元以内，风险总体可控。此外，结合到期债务还本需要，发行再融资债券2543.1亿元，全年共发行政府债券4252.8亿元，平均期限13.5年，平均利率2.26%。

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持续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着力提升财政政策效能、资金使用效益、财税改革效果、财会监督效力、内部管理效率。

**一是拓展绩效管理广度。**将绩效管理嵌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流程，贯穿事前、事中、事后全周期，全面拓展至部门预算、转移支付以及重大政策、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债务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等领域。2025年预算编制全面实施事前绩效管理，对新增需求500万元以上的43个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组织专家集中复核，对准备不充分、必要性不强的项目不予通过。

**二是提升绩效管理深度。**从资金使用绩效评价逐步向财政管理各领域拓展，加大政策和重大项目评价力度，2024年完成“十大重点民生实事”等绩效评价项目30个，涉及财政资金1200亿元，配合省人大对科技创新高地和改革开放高地相关政策资金落实和专项资金绩效开展“两问四评”，后续还将对“两重”“两新”等重大支出政策开展绩效评价，并积极探索下级财政运行情况综合评价、财源建设提质行动评价、重点领域改革试点评价等工作，将绩效管理工作不断引向深入。

**三是巩固绩效管理质效。** 完善绩效管理制度，编印绩效目标编审手册、绩效管理操作指南等；完善绩效评价指标，加快形成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绩效指标体系；完善绩效管理系统，将绩效管理深度嵌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深化拓展财审联动，建牢指标共商、信息共享、成果共用、整改共促的管理闭环；配合人大开展监督，绩效目标实现省级专项全覆盖，连同预算报告和草案一并提请省人代会审查。